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辞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杨宁恩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选举新的董事长，在董事会推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杨宁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我们认为杨宁恩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德慧

杨运杰

王焱

2015年8月12日